

● 贵 州 省 林 业 厅
●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贵州珍贵动物图谱

贵州珍稀动物图谱

贵州省林业厅 主编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贵州美术出版社

1988

内 容 简 介

本图谱所选择的种类为贵州省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和著名的特产，或在学术上有特殊重要性的，而被列为我国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共78种。对它们的鉴别特征、形态、生态、地理分布、保护意义等均作了必要的叙述，每种还附有外形图，另有8个彩色图版，可以互相对照，便于鉴别。

本图谱适合从事动物保护、饲养、贸易和农林业生产人员以及学校师生使用和参考。

序

近年来环境问题受到普遍的重视，自然保护事业有了很快的发展，动物保护为其重要的一环，而珍稀动物的保护工作更为突出。欲得到有效的保护，必须依靠群众，而群众对于识别这些动物还有一定的困难，更兼各地、各民族的名称不一致，以致常有错误发生，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这就需要一本图谱为依据，《中国动物图谱》虽早已出版，但文字太简，图亦太小，尚不能满足这项要求，故各地竞出以自然保护为目的的动物图谱。

贵州省地处云贵高原，自然环境复杂，跨我国华中与西南两大动物地理区，其南缘并有一些热带种类，动物非常丰富，像黔金丝猴、华南虎和黑颈鹤都是闻名于世的珍贵动物。此书系统介绍了78种脊椎动物，对贵州省的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将起重要作用。正因为贵州省地理的位置及环境的多样，故其所提供的资料，也会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参加撰写的同志都是在贵州长期从事动物学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的，对当地的动物本身有深刻的了解，更兼1974年以来为编著《贵州动物志》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书中对动物生活习性的描述，比较确切。又指出了各种动物的亚种名称，具有一定的分类学水平，都是值得称道的。



一九八八年五一节于北京

前言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宝贵的自然资源。爱护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对维护自然界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已经成为人类现代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贵州省自然环境复杂，有各种各样的自然景观，为多种野生动物生存和繁衍提供了有利条件，动物种类繁多。据目前所知：共有哺乳类动物131种；鸟类423种，另51亚种；爬行类动物106种；两栖类动物64种；鱼类204种。其中有许多是属于珍贵稀有种类，有的还是我国或贵州特有的种类。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管理这些珍贵稀有的野生动物，在省内有关科学工作者多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贵州省林业厅和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组织编绘了这本图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近年提出的《中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名录》和贵州省人民政府1982年颁布的《贵州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贵州的珍贵稀有动物共78种。图谱中除每种一图外，还附有中文名称、拉丁学名、英文名和别名，并就种的分类地位、鉴别特征、形态、生态、地理分布和保护意义等方面附有较详细的文字说明。书中还有8个版面的彩色图片。

凡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入附录中的种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

其栖息环境协定》中规定保护的种类，均在文字说明中的“保护意义”部分加以说明（文中简述为：列入“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或 II 中。列入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的种类分别为禁止进出口贸易和控制进出口贸易的种类，文中不再详述；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在文中简述为：“中日候鸟保护协定”）。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级别以《中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级别为主要依据，如《贵州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护级别与该“名录”不符，则以“名录”中的保护级别为准。

图谱在编绘过程中，承郑作新教授为本书题词，夏武平教授写序言，并得到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成都生物研究所，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师范大学，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研究所，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师范大学等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有关专家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书稿完成后，又承赵尔宓研究员、许维枢研究员、郑光美教授、马逸清研究员、林永烈副研究员审订，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编委会、作者、编辑和出版等有关工作人员的努力，本书终于完稿问世。《贵州珍贵动物图谱》的出版将对贵州野生动物的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以及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张 义 昌

1988.5.

编辑委员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富 邓时荣 吴至康 张义昌
张世申 陆应中 陈志强 罗 蓉
贺廷显 谢家骅

编绘者分工

编写 贵州师范大学生物系 罗 蓉

云豹 豹 虎 丛林猫 金猫 林麝 山瑞鳖 蟒

谢家骅

黔金丝猴 藏酋猴 树鼩 黑熊 水獭 毛冠鹿 鬃羚 斑
羚 细痣疣螈 贵州疣螈 虎纹蛙 胭脂鱼

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吴至康

中华秋沙鸭 白肩雕 白尾海雕 黑颈鹤 黑冠鹃隼 凤头
蜂鹰 赤腹鹰 凤头鹰 灰脸鵟鹰 白腹山雕 白尾鹞 鹞
鹞 蛇雕 白腿小隼 燕隼 游隼 红脚隼 白鹇 勺鸡
白腹锦鸡 红腹锦鸡 褐翅鸦鹃 小鸦鹃 领角鸮 黄腿鱼
鸮 褐林鸮 蓝翅八色鸫 大鲵

李筑眉

白冠长尾雉 鸳鸯 褐耳鹰 普通鵟 草原雕 红隼 红腹

角雉 草鸮 雕鸮 领鸺鹠 斑头鸺鹠

王有辉

白鸛 黑鸛 白头鹤 白琵鹭 灰鹤 苍鹰 金雕 红角鸮
长耳鸮 短耳鸮

贵州省林业厅 李明晶

黑叶猴 猕猴 穿山甲 大灵猫 小灵猫 黑鸢 雀鹰 松
雀鹰 灰林鸮

绘图 北京自然博物馆

王玢莹 (鸟类、部分兽类、爬行类及两栖类)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岩 昆 (兽类)

摄影 陈志强 彭 匡 王有辉 黄叔乔 李明晶 吴仕忠

杨业勤 李凤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号主席令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1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1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利用野生合理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因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猎捕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三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

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有关规定

《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

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海关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新华社发）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1月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号主席令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 次会议于1988年11月8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1月8 日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对刑法补充规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出售倒卖、走私的，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

目录

一级保护动物

黑叶猴 <i>Presbytis francoisi</i>	(4)
黔金丝猴 <i>Rhinopithecus roxellanae brelichi</i>	(6)
云豹 <i>Neofelis nebulosa</i>	(8)
豹 <i>Panthera pardus</i>	(10)
虎 <i>Panthera tigris</i>	(12)
白鹳 <i>Ciconia ciconia</i>	(14)
黑鹳 <i>Ciconia nigra</i>	(16)
中华秋沙鸭 <i>Mergus squamatus</i>	(18)
白肩雕 <i>Aquila heliaca</i>	(20)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22)
白冠长尾雉 <i>Syrnaticus reevesii</i>	(24)
黑颈鹤 <i>Grus nigricollis</i>	(26)
白头鹤 <i>Grus monacha</i>	(28)
大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30)

二级保护动物

猕猴 <i>Macaca mulatta</i>	(32)
藏酋猴 <i>Macaca thibetana</i>	(34)
树鼩 <i>Tupaia belangeri</i>	(36)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i>	(38)
黑熊 <i>Selenarctos thibetanus</i>	(40)
水獭 <i>Lutra lutra</i>	(42)
大灵猫 <i>Viverra zibetha</i>	(44)
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a</i>	(46)
丛林猫 <i>Felis chaus</i>	(48)
金猫 <i>Profelis temmincki</i>	(50)
林麝 <i>Moschus berezovskii</i>	(52)
毛冠鹿 <i>Elaphodus cephalophus</i>	(54)
鬣羚 <i>Capricornis sumatraensis</i>	(56)
斑羚 <i>Naemorhedus goral</i>	(58)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60)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62)
黑冠鹃隼 <i>Aviceda leucophotes</i>	(64)
凤头鹰 <i>Pernis ptilorhynchus</i>	(66)
黑鸢 <i>Milvus korschun</i>	(68)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70)
褐耳鹰 <i>Accipiter badius</i>	(72)
赤腹鹰 <i>Accipiter soloensis</i>	(74)
凤头鹰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76)
雀鹰 <i>Accipiter nisus</i>	(78)

目录

松雀鹰	<i>Accipiter virgatus</i>	(80)
普通鵟	<i>Buteo buteo</i>	(82)
灰脸鵟鹰	<i>Butastur indicus</i>	(84)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86)
草原雕	<i>Aquila rapax</i>	(88)
白腹山雕	<i>Aquila fasciata</i>	(90)
白尾鸢	<i>Circus cyaneus</i>	(92)
鹊鸢	<i>Circus melanoleucos</i>	(94)
蛇雕	<i>Spilornis cheela</i>	(96)
白腿小隼	<i>Microhierax melanoleucos</i>	(98)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100)
燕隼	<i>Falco subbuteo</i>	(102)
红脚隼	<i>Falco vespertinus</i>	(104)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	(106)
红腹角雉	<i>Tragopan temminckii</i>	(108)
白鹇	<i>Lophura nycthemera</i>	(110)
勺鸡	<i>Pucrasia macrolopha</i>	(112)
白腹锦鸡	<i>Chrysolophus amherstiae</i>	(114)
红腹锦鸡	<i>Chrysolophus pictus</i>	(116)
灰鹤	<i>Grus grus</i>	(118)
褐翅鸦鹃	<i>Centropus sinensis</i>	(120)
小鸦鹃	<i>Centropus toulou</i>	(122)
草鸮	<i>Tyto capensis</i>	(124)
红角鸮	<i>Otus scops</i>	(126)
领角鸮	<i>Otus bakkamoena</i>	(128)
雕鸮	<i>Bubo bubo</i>	(130)
黄腿鱼鸮	<i>Ketupa flavipes</i>	(132)
领鸺鹠	<i>Glaucidium brodiei</i>	(134)
斑头鸺鹠	<i>Glaucidium cuculoides</i>	(136)
褐林鸮	<i>Strix leptogrammica</i>	(138)
灰林鸮	<i>Strix aluco</i>	(140)
长耳鸮	<i>Asio otus</i>	(142)
短耳鸮	<i>Asio flammeus</i>	(144)
蓝翅八色鸫	<i>Pitta nympha</i>	(146)
山瑞鳖	<i>Trionyx steindachneri</i>	(148)
蟒蛇	<i>Pithon molurus bivittatus</i>	(150)
细痣疣螈	<i>Tylototriton asperrimus</i>	(152)
贵州疣螈	<i>Tylototriton kweichowensis</i>	(154)
虎纹蛙	<i>Rana rugulosa</i>	(156)
胭脂鱼	<i>Myxocyprinus asiaticus</i>	(158)
主要参考文献		(160)